

# 中臺科技大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及沿革

中臺科技大學(原名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民國八十七年八月核准改制為中臺醫護技術學院，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核准改名為中臺科技大學。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實用醫護及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現有健康科學、護理、人文及管理三學院，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博士班；研究所及在職專班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護理、文教事業經營、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食品科技、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及牙體技術暨材料十所；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護理、視光、牙體技術暨材料、老人照顧、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等系；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視光、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護理、食品科技、牙體技術暨材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老人照顧、行銷管理、資訊管理、應用外語、國際企業、人工智慧健康管理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等系。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1. 遵循聲明

民國 108 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民國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

####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採應計基礎。

### 3.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 4. 現金收支

本校學雜費等收入均委託銀行代收，存入銀行開設之帳戶中，各項支出除零星開支外，均以匯款或支票付款，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5. 就學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學什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上，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應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係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或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或短絀)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依直線法提列折舊之資產，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依報廢法提列折舊之資產，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自九十七學年度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為殘值，採平均法提列之。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預留殘值範圍內仍繼續提列折舊。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建 築 物	10 ~ 60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 ~ 30
圖 書 及 博 物	-
其 他 設 備	2 ~ 25

### 7.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一至八年平均攤提。

### 8.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收入及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 9. 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

基金，自九十七學年度起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之經費支應，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係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學費收入 2%收取教職員工退撫基金，連同本校相對依學費收入 1%提撥基金，一併繳交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運作。

#### 10.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9. 7. 31	108. 7. 31
現 金	\$ 400,000	\$ 400,000
支 票 存 款	20,489,161	14,513,051
活 期 存 款	242,222,148	150,189,864
定 期 存 款	760,000,000	810,000,000
合 計	\$ 1,023,111,309	\$ 975,102,915

#### 六、應收款項

項 目	109. 7. 31	108. 7. 31
應 收 帳 款	\$ 123,826	\$ 9,330
其 他 應 收 款	5,453,902	4,678,026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5,453,902)	(4,678,026)
合 計	\$ 123,826	\$ 9,330

####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09. 7. 31	108. 7. 31
預付教育計畫之費用	\$ 1,970	\$ 971,053
預付招生相關費用	10,000	-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328,168	537,859
合 計	\$ 340,138	\$ 1,508,912

#### 八、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 1. 非流動金融資產

證 券 名 稱	109. 7. 31		108. 7. 31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股票	100 股	\$ 10,000	100 股	\$ 10,000
台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股票	10 股	1,000	10 股	1,000
合 計	110 股	\$ 11,000	110 股	\$ 11,000

本校因持有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第九信用合作社之股票，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107學年度依臺教會(二)字第1070096127B號令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重點將其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等投資於106學年度為長期投資。

## 2. 特種基金

項 目	109.7.31	108.7.31
退休基金	\$ 709,617	\$ 708,361
受贈獎助學基金	361,349	256,641
李沛霖獎助學金	4,675,117	3,807,516
學校發展基金	226,855	226,655
合 計	\$ 5,972,938	\$ 4,999,173

受贈獎助學基金依本校教職員發起捐贈學生獎助學基金，由教職員不限金額自由參加，本基金繳存於台灣銀行專戶。

李沛霖獎助學金依本校董事長發起捐贈學生獎助學基金，本基金繳存於合庫銀行專戶。

## 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08.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9.7.31
成 本					
土 地	\$ 456,898,265	\$ —	\$ —	—	\$ 456,898,265
土地改良物	940,000	—	—	—	940,000
房屋及建築	1,792,306,457	—	—	—	1,792,306,457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6,027,806	27,694,548	(6,032,222)	—	727,690,132
圖書及博物	195,944,704	5,610,916	(2,000,251)	—	199,555,369
其他設備	346,640,952	14,678,605	(5,400,546)	—	355,919,011
購建中營運資產	—	12,496,121	—	—	12,496,121
小 計	3,498,758,184	60,480,190	(13,433,019)	—	3,545,805,355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47,804)	(12,948)	—	—	(460,752)
房屋建築及設備	(457,277,649)	(31,722,180)	—	—	(488,999,82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8,818,397)	(36,839,200)	6,032,222	—	(589,625,375)
其他設備	(253,774,720)	(18,177,870)	5,400,546	—	(266,552,044)
小 計	(1,270,318,570)	(86,752,198)	11,432,768	—	(1,345,638,000)
	\$ 2,228,439,614	\$ (26,272,008)	\$ (2,000,251)	—	\$ 2,200,167,355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1,622,009,488 元及 1,619,597,488 元。

#### 十、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9. 7. 31	108. 7. 31
開標押金	\$ 1,621,530	\$ 1,508,280
訴訟擔保	81,480,066	81,480,066
合計	\$ 83,101,596	\$ 82,988,346

#### 十一、應付款項

項 目	109. 7. 31	108. 7. 31
應付年終獎金	\$ 23,000,000	\$ 23,000,000
應付工程款	11,194,068	11,194,068
應付設備款	-	8,082,240
應付修繕費	-	7,210,560
應付水電、電話費	2,110,000	2,110,000
應付保險費	2,867,022	2,864,706
應付勞工退休金	-	440,845
其他應付款項	516,091	1,991,401
合 計	\$ 39,687,181	\$ 56,893,820

#### 十二、預收款項

項 目	109. 7. 31	108. 7. 31
預收其他款項	\$ 30,074,451	\$ 28,339,455
預收學分費	11,495,087	9,112,117
預收資本門補助款	8,892,285	14,163,301
預收經常門補助款	9,522,763	10,486,706
預收產學合作	9,861,034	6,173,793
合 計	\$ 69,845,620	\$ 68,275,372

####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金融機構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9. 7. 31 餘額	108. 7. 31 餘額
台灣銀行	信用	\$ 200,000,000	90. 7. 6~ 110. 7. 6	\$ 12,500,000	\$ 2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0,000)	(12,500,000)
長期銀行借款				\$ -	\$ 12,500,000
利率區間				2%	2%

台灣銀行借款自第五年起，每年分兩期攤還本金，共三十二期，每期攤還

6,250,000 元。

#### 十四、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項 目	109. 7. 31	108. 7. 31
學校自行提撥之退休金準備餘額	\$ 95,702	\$ 95,702
教職員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	709,617	708,361
合 計	\$ 805,319	\$ 804,063

#### 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並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截至一〇八學年度止法人登記證書已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3,584,584,336 元。
2. 權益基金主要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賸餘款轉權益基金。教育部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發布，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賸餘款為基期累計剩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之。  
截至一〇六學年度累積賸餘\$760,344,375 元，增列一〇七學年賸餘款\$81,095,789 元，合計為\$841,440,164 元。

#### 十六、所得稅徵免

1. 本校一〇六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一〇八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 十七、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之名稱與本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李沛霖	董事長

##### 2. 本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特種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9. 7. 31		108. 7. 31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李沛霖	就學獎助學金	\$ 4,675,117	78.27 %	\$ 3,807,516	76.16 %

3. 本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9.7.31		108.7.31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李沛霖	就學獎助學金	\$ 2,000,000	34.90 %	\$ 4,000,000	28.07 %

十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費用：

1.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屬兼任無給職，每人每學年度支領情形如下：

108 學年度：

職稱	姓名	交通費	其他交通費	合計
董事長	李 ○ 霖	75,000	—	75,000
董事	郭 ○ 昌	85,000	—	85,000
董事	林○○琴	75,000	—	75,000
董事 (109年10月26日卸任)	黃 ○ 清	60,000	—	60,000
董事	張 ○ 碩	75,000	—	75,000
董事	汪 ○ 雄	85,000	11,555	96,555
董事 (109年10月26日卸任)	陳 ○ 澤	85,000	—	85,000
董事	汪 ○ 雄	75,000	191,725	266,725
董事	陳 ○ 端	85,000	—	85,000
董事	廖 ○	85,000	—	85,000
董事	郭 ○ 仁	35,000	—	35,000
監察人	許 ○ 厚	85,000	—	85,000
	合 計	905,000	203,280	1,108,280

107 學年度：

職稱	姓名	交通費	其他交通費	合計
董事長	李 ○ 霖	100,000	—	100,000
董事	郭 ○ 昌	85,000	—	85,000
董事	林○○琴	100,000	—	100,000
董事	黃 ○ 清	100,000	—	100,000
董事	張 ○ 碩	85,000	—	85,000
董事	汪 ○ 雄	85,000	11,830	96,830
董事	陳 ○ 澤	100,000	—	100,000
董事	汪 ○ 雄	80,000	171,375	251,375
董事	陳 ○ 端	100,000	—	100,000
董事	廖 ○	100,000	—	100,000
董事	郭 ○ 仁	40,000	—	40,000
監察人	許 ○ 厚	100,000	—	100,000
	合 計	1,075,000	183,205	1,258,205

#### 十九、承諾與或有負債

1. 本校與中華工程公司合約總價款為 718,000,000 元，中華工程公司另主張本校應給付尚未估驗之工程款、保留款及增加施作工項目款共計 142,096,460 元暨自 98 年 5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工程尚未驗收，與工程合約之約定不合，且尚需扣除違約金 143,600,000 元。該案經台中高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判決本校應給付中華工程公司 81,480,066 元及自民國 99 年 4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及訴訟費用 1/4，惟此判決，本校不服提起上訴，係依合約規定中華工程公司應已積欠本校違約金 143,600,000 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經最高法院判決，台中高院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其餘全部廢棄，發回台中高院更審，台中高院尚在審理中。

二十、期後事項：無

#### 二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 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首次採用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本學年度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故不適用。

(2)變更會計政策之影響：無。



二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12,500,000
(三) 應付款項	39,687,181
(四) 代收款項	8,846,804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應付退休金	805,319
(九) 存入保證金	10,943,253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72,782,557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400,000
(二) 銀行存款	1,022,711,309
(三) 短期投資	0
(四) 應收款項	123,826
(五)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000
(六) 長期應收款項	0
(七) 特種基金	5,972,938
(八) 投資基金	0
(九) 存出保證金	83,101,596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112,320,669
三、借款淨額 (C=A-B)	(1,039,538,11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75,014,409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